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1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065.37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1,938,109.79元、-221,817,878.58元、-444,864,018.2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9,841.64元、-230,781,881.03元、-464,471,065.98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4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4、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目前审计进展情况，预计不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施完成资产置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065.37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1,938,109.79元、-221,817,878.58元、-444,864,018.2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9,841.64元、-230,781,881.03元、-464,471,065.98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4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 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 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 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28日、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4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0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3月5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2日、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98,950股后的股本101,67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503,1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70元/股，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鉴于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026,250股后的股本101,649,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494,92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40元/股，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0元/股，成交总金额955,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持续高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1.40元/股调整为3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本公告披露日(即2026年3月5日)。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428,5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14,2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持续高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1.40元/股调整为3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7.90元/股(含)调整为35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2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6年03月0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3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19,994,1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03月03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1,050	0.0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998,950	99.9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0,000	0.63%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7,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1.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7%。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2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3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2,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3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7,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7%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20,050,000	307,650,000	51.81%	12.47%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3%	371,550,000	359,150,000	52.12%	14.5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9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对应融资余额为52,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1,650万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研发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进行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受理号	CYHS2403336
证书编号	2026S00527
主要成分	富马酸比索洛尔、苯磺酸氨氯地平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C_{20}H_{25}ClN_2O_5$计)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75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4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2月24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由德国默克公司开发，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获批上市，批准规格为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

适应症：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申报受理日期：2024年10月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的投入(含研发、技术转让等)累计约为898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国内共有24家企业取得了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其中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为金城医药(股票代码：300233)、华润双鹤(股票代码：600062)、花园生物(股票代码：300401)、福元医药(股票代码：601089)、天大药业(股票代码：00455.HK)、海西新药(股票代码：02637.HK)、石四药集团(股票代码：02005.HK)及苑东生物(股票代码：688513)，其他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米内网数据显示，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2025年在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的前三季度销售额突破1亿元，同比增长248.78%，销售额已超过2024年全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心脑血管用药市场需求催生了庞大用药市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公司治疗心脑血管的药物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已获批生产并在销的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主要有：依折麦布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血塞通片/分散片、杜仲平压分散片、银杏叶分散片、益心酮分散片等产品。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一方面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系列产品线，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用药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批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2026年2月1日-2月28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新增担保合同情况；截止2026年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653.12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3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望来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9.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2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2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2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84%	20,000.00	4,757.73	0.00	1.97%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5.41%	180,000.00	62,891.51	0.00	26.0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52.19%	40,000.00	1,003.88	0.00	0.42%	-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充	100.00%	0.17%	60,000.00	0.00	0.00	-	-	否	否
合计		-	-	300,000.00	68,653.12	0.00	28.45%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为130,3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8,653.12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2%，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5%；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2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15:00-17: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

3.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等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现就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3月9日(星期一)18: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联系电话：029-85790607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共计：4,614.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惯性导航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自有技术为客户提供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相关技术服务。根据本次签订合同的约定，此次产品的交付时间为2026年，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二、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单位B完成《武器装备配套订购合同》(以下简称“订购合同”)的签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某型一体化制导组件及某型舵机

2、合同金额：4,614.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B

2、由于订购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3、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B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及规格：某型一体化制导组件及某型舵机

2、合同金额：4,614.00万元

3、交货进度：